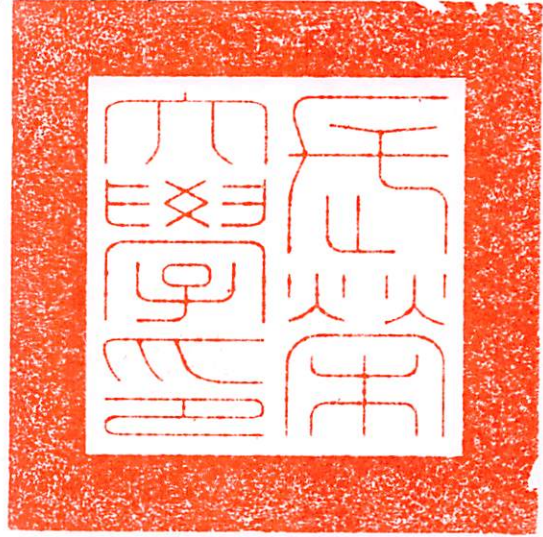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教資字第1130001368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創新教學助理實施細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創新教學助理實施細則」。
依據：113年1月17日112學年度第6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
公告事項：「長榮大學創新教學助理實施細則」修訂後全文詳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創新教學助理實施細則

108.04.16 10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
108.05.21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3.01.17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各學院創新教學之推動、強化教師創新教學品質，促進學生學習動機以提升課程成效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實施準則」，訂定「長榮大學創新教學助理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由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(以下簡稱本組)配置創新教學助理 (Innovative Teaching Assistant, 簡稱 I-TA) 提供教師推動創新教學課程之協助。
- 第三條 創新教學助理申請類別
- 一、深碗課程教學助理
 - 二、各類創新課程教學助理
- 第四條 創新教學助理申請審查由「創新教學助理審查小組」掌理之。
- 第五條 創新教學助理名額及工讀費，視該學期本校當年度預算及計畫經費額度編定。
- 第六條 申請對象為各學系執行校內創新課程計畫之教師。
- 第七條 申請案應依教師實際需求提出，惟創新教學助理除從事創新課程相關之協助、學生課業輔導外，不得要求其從事與上述無關之事務。申請經核可後，本組將依教師需配置創新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創新。
- 第八條 創新教學助理之遴選資格及程序
- 一、 創新教學助理遴選資格：
 - (一)具校內外在本學籍。
 - (二)非該科修課之學生。
 - 二、 遴選程序：

每學期經本組公告創新教學助理申請事宜後，由教師提供助理人選向本組提出申請，經創新教學助理遴選審查小組進行會議審查，並由本組公告審查結果。
- 第九條 創新教學助理須參與指定相關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。
- 第十條 創新教學助理考核制度
- 一、 每學期創新教學助理須由申請教師進行評鑑考核，作為績效考核之依據。
 - 二、 申請工讀費應於每月結束後三日內親自填報工作紀錄表，工作紀錄表逾期 3 次未於當月填報者，及表現不如預期者，由本組加強輔導後，仍無法達到預期目標者，將終止聘任。
- 第十一條 創新教學助理工作內容
- 一、與申請教師討論創新課程/計畫進行方式及其他配合事項。
 - 二、協助各系創新教學教師進行創新教學課程協助，及學生輔導事宜。
-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